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小汉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团结村老鹤窝清廉院落
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分类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指导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履行职责，执行村级财务审计、村干部任期及离任审计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撤销、调整，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党务公开
6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村级事务平台，推行村（社区）积分制工作机制，推广使用强基惠民卡，实施民生微实项目
7	负责新兴领域党建，加强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8	组织召开镇党代会，开展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党代表履职
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工作，支持和保障村（社区）开展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组干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评价、监督管理、保障激励，储备培养村（社区）后备干部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镇、村两级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1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
15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留学人员、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荐、选举人大代表，组织开展视察、调研、票选民生实事项目等活动，做好人大及政府换届工作，规范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建设，收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7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开展“有事来协商”活动
18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9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
20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支持妇联依法依规履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关心关爱困境妇女儿童
21	抓好基层残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开展残联换届选举，做好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
22	抓好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开展科协换届，做好科普工作
23	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人道主义救助
24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25	规范党旗、党徽、国旗、国徽的使用、管理
二、经济发展（9项）	
26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7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企业服务机制，落实各类惠企政策，助力企业破解难题
28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运用，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和维护工作
29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各类统计调查工作
30	负责权限范围内国有资产、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管理工作
31	推进以镇政府为业主的项目规划、申报、建设、管理等工作
32	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建设草莓、甘蔗产业园和育雏养殖服务产业中心，开展水果采摘季活动，打造农业品牌
33	推进食品医药、机械制造、物流集散等产业发展，打造火锅食材产业园
34	抓好服务业发展，提升留恋人家等餐饮行业品牌价值
三、民生服务（11项）	
35	关爱帮扶老年群体，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高龄补贴受理、初审等工作
36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37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措施，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8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未成年人活动阵地建设，落实关爱保护措施，组织开展“健康人生”等五老关心下一代活动
39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资格初审
40	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1	收集劳动力资源信息，做好职业规划指导，提供就业帮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42	落实劳动者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及劳动人事争议的排查与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联系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收集、慰问走访、帮扶优待、权益维护等工作
44	开展便民服务工作，推进“一站式”服务，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45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件办理、反馈
四、平安法治（8项）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组建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和一站式调处平台，整合司法资源，开展调解工作，打造上林社区“睦邻调解驿站”
48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9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组织和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上报调解不成的情况，并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0	统筹平安创建工作，组建群防群治“红袖标”队伍，加强治安防控网建设，开展日常巡逻
51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5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踏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排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行为
53	开展宝成铁路、成绵乐铁路小汉镇段爱路护路教育、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54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管控耕地“非粮化”，整治撂荒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
5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将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56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措施，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帮助指导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促进增收，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8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拓展“峰昌桂园-蔗林人家”合作制集体经济发展模式
59	负责所辖区域内农田水利工程、农村机电提灌站等农业基础设施管护
60	开展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资料初审、信息填报和公示等工作
6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合同管理，调处土地承包经营相关纠纷
62	负责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监督等工作
63	落实驻村工作服务保障，抓好到村任职选调生和驻村工作队员教育、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4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
65	建设文明乡村，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新时代社会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2项）	
66	负责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推进“一张网”治理，建设亭江馨苑智慧小区，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
67	宣传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引导绿色文明生态祭扫，做好团结村集中安葬点墓地管理工作
八、民族宗教（1项）	
68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九、社会保障（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9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做好低保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70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上报
72	宣传落实残疾人帮扶措施，做好残疾人服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3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4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75	负责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业务受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做好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7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77	负责生育、工伤、失业等其他保险宣传和业务咨询
十、自然资源（4项）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9	落实田长制，遏制耕地“非农化”，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划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8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做好日常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3项）	
82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督促权限范围内各类环境问题整改
83	落实河长制，加强石亭江小汉镇段等辖区河流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制止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十二、城乡建设（4项）	
85	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监管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86	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做好小汉夜市的摊位管理和秩序维护工作
87	按权限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指导村（社区）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维护
88	负责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十三、交通运输（2项）	
89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日常巡查，按权限负责乡道、村道管理和养护工作
90	负责农村道路规划，申报农村交通项目，推进农村道路建设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91	推进文化阵地建设，提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
92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发现疑似文物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94	落实优生优育服务保障，开展人口监测，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受理、初审、上报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95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6	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及农村集体聚餐、摊贩备案管理等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1项）	
97	落实党管武装，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十九、综合政务（5项）	
98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印章管理、档案管理 etc 日常事务性工作
99	负责机关事务，做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政府采购、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管理工作
100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培训，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涉密文件、信息系统设备、涉密人员、国家秘密载体管理
101	建立和完善24小时值班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上报信息并处置突发事件
102	负责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纪检监察片区协作工作	市纪委监委机关	1.运用“室、组、地”及片区协作机制，统筹纪检监察力量； 2.组织开展重点监督、重要事项监督、重点专项治理、重大案件查办等工作。	1.配合开展重点监督、重要事项监督、重点专项治理、重大案件查办等工作； 2.负责管理第三片区纪检监察协作组阵地。
2	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1.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巡察； 2.巡前收集信息，巡中会商研判和指导督导，巡后组织开展巡察反馈，督促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3.组织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1.接受市委巡察，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相关资料，进行党内党外公开； 2.协助巡察组开展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3.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配合开展“回头看”。
3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科级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管理、审批、集中清理等； 2.负责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备案、审批等； 3.组织开展镇（街道）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科级干部年度考核； 4.建立科级干部政治素质档案； 5.组织开展管理权限内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的动议、考察、公示等工作。	1.负责科级干部（含退休干部）兼职的摸排、申报工作； 2.负责收集、上交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 3.协助开展班子综合分析研判、科级领导干部考核、政治素质档案建立； 4.协助开展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4	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团市委	1.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任职前培训、年度考核等工作； 2.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发放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等； 4.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办理离岗手续。	1.负责提供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岗位，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落实西部计划志愿者食宿保障、岗位补贴等待遇； 4.协助办理西部计划志愿者离岗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5	产业升级	市经信科技局 市发改局	市经信科技局： 1.宣传产业升级相关政策措施； 2.组织实施工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3.审核、上报企业申报的国、省、市奖励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 市发改局： 1.落实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2.按规定审查产业项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对现有生产能力进行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1.配合市经信科技局宣传产业升级相关政策措施； 2.摸排企业相关发展经营情况，上报相关信息； 3.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省、市奖励资金和其他资金项目； 4.配合市发改局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定期淘汰。
6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 管理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发改局： 1.负责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 2.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等工作； 3.指导镇（街道）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镇（街道）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市财政局： 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决算，并进行决算批复，下达资金。 市审计局： 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1.配合市发改局将投资项目纳入项目库，开展已备案项目的监管； 2.配合市财政局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3.收集汇总项目情况和新入驻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并上报。
7	统计执法 工作	市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实施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3.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督促问题整改。	1.协助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日常工作中发现统计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督促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市商务经合局	1.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相关政策； 2.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交流平台，开展业务培训； 3.引导企业发展直播电子商务业务，培育直播电商人才； 4.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的推荐、备案； 5.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1.配合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2.选派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电子商务乡土人才培养； 3.组织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学习交流； 4.协助提供农村电子商务数据。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	1.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研究制订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3.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4.督促指导企业信用信息修复，发现问题责令改正； 5.牵头推进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1.协助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引导企业签订、上传信用承诺书； 2.配合督促企业进行信用信息修复、更新工作。
10	商会工作	市工商联	1.负责指导镇（街道）建立商会； 2.对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 3.负责指导商会吸收会员、开展工作。	1.成立本镇商会，吸收企业加入商会； 2.督促指导本镇商会规范运行。
三、民生服务（3项）				
11	农村敬老院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农村敬老院日常管理； 2.负责农村敬老院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3.负责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1.配合开展农村敬老院日常管理； 2.协助实施农村敬老院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升级。
12	助学帮扶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 市总工会 市妇联 团市委 市残联	市教体局： 1.宣传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2.建立完善全市适龄脱贫及监测人员就读台账； 3.组织开展资助项目，审核申报情况，公示名单，发放资助金。 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残联：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助学帮扶政策宣传，审核助学申请，发放资助金。	1.配合市教体局等部门宣传助学帮扶相关政策； 2.配合市教体局等部门对家庭困难学生开展情况调查； 3.受理助学申请，初审并上报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慈善工作	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2.负责慈善会等慈善组织监督管理； 3.负责实施助老、助困、助医、助残等各类慈善救助帮扶项目； 4.负责慈善资源筹募及慈善资金使用监管。	1.配合开展慈善政策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工作； 2.协助实施助老、助困、助医、助残等慈善救助帮扶项目。
四、平安法治（5项）				
14	见义勇为奖励	市委政法委	1.指导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 2.对申报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复核及报请表彰表扬； 3.宣传见义勇为事迹，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1.负责上报见义勇为行为； 2.配合核实见义勇为行为； 3.配合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15	整治虚拟货币“挖矿”	市发改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发改局： 1.组织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宣传； 2.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业务培训； 3.整治虚拟货币“挖矿”。 市经信科技局： 负责提供异常用电相关信息线索。	1.配合市发改局开展整治虚拟货币“挖矿”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整治虚拟货币“挖矿”业务培训； 3.根据市经信科技局反馈信息，排查异常用电场所，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上报市发改局。
16	无人机飞行管理	市公安局	1.宣传无人机实名登记政策； 2.对无人机数量、使用情况进行摸排，督促无人机所有者完成实名登记； 3.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非法飞行行为实施查处； 4.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对违规飞行实施技术反制或扣押无人机。	1.配合宣传无人机实名登记政策； 2.配合对无人机数量、使用情况进行初步摸排； 3.发现违规、违法飞行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7	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1.宣传法律援助知识； 2.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3.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为符合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1.配合宣传法律援助知识； 2.协助核实法律援助申请人信息； 3.提供法律援助指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 1.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宣传教育活动； 2.协调相关部门对校园周边环境进行治理。 市公安局： 1.加强治安巡逻，打击盗窃、霸凌等违法行为； 2.在上下学高峰期对易拥堵路段进行交通疏导和现场执法。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流动商贩、违规摆摊设点等进行清理。 市文旅局： 排查网吧、游戏厅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并进行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1.检查校园周边餐馆、小吃摊、商店等食品安全； 2.查处售卖“三无”产品等违法行为。	1.配合市教体局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宣传教育； 2.配合市公安局对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疏导、维护； 3.结合日常工作，排查网吧、游戏厅等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文旅局； 4.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周边餐馆、小吃摊、商店等进行检查。
五、乡村振兴（12项）				
19	农业技术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工作计划； 2.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3.选择试验示范地块、品种，做好技术指导，进行理论测产和实割实测； 4.负责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队伍建设，组织农业技术人才培养。	1.协助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和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2.协调落实试验示范地块，组织农户或主体对试验示范地块分区划线、耕整； 3.统计农业技术人员信息，组织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农业机械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登记管理，开展安全使用宣传； 2.负责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的考试、发放、审核； 3.负责办理农业机械转移、注销手续； 4.牵头开展农业机械监督检查，处罚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登记、安全宣传； 2.建立农业机械台账； 3.配合开展农业机械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为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提供场地等保障。
21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牵头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指导协调工作，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2.负责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承保机构业务合规、承保理赔等经营行为的监管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1.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申请材料中的承保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2.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纠纷调解等工作。	1.宣传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2.统计基础生产数据，并对承保数据进行初审；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及纠纷调解。
2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4.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负责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以及技术指导。	1.配合宣传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 2.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配合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发现未免疫情况及时上报； 4.收集上报动物疫病信息，做好先期处置； 5.协助做好病死动物收集、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调查和防控工作； 3.转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信息； 4.组织人员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
24	农药使用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农药使用技术培训； 3.负责对农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4.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和限制使用农药的配药、用药进行专业指导。	1.配合开展农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农药使用技术培训； 3.参与调查统计农药使用情况，报送农药减量数据。
25	种业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种子法律法规，制定本地繁育推广规划； 2.开展种子行业新技术推广培训； 3.负责收集种子买卖信息，对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登记； 4.做好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做好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核发； 5.组织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查处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	1.配合宣传种子法律法规； 2.组织人员参加种子行业新技术推广培训； 3.协助收集种子买卖信息，及时反馈上报； 4.接到举报线索或发现无证经营、售卖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立即上报，协助开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组织农产品生产者参加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4.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做好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组织人员参加上级质量安全培训；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开展采样工作。
27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报和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协调全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指导镇（街道）制定和美乡村建设“一村一策”； 2.负责全市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编制、项目库建设等工作； 3.负责申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名单及项目； 4.定期调度拟建设村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县级成效评价。	1.制定和美乡村建设“一村一策”； 2.督促指导项目村实施和美乡村建设任务； 3.对村申报的拟建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推动项目实施； 4.定期上报拟建设村项目建设进度，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效自评工作。
28	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监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4.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5.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移交工作，做好建后管护情况监管。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储备，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的设计工作； 2.协助监督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工程质量； 3.配合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及移交工作； 4.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定期管护、应急抢修和日常检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1.培育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研究制定农业生产性服务、家庭农场发展相关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4.指导农业科技推广等公益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 5.开展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建设。	1.配合开展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管理； 2.组织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申报。
30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河道巡查； 3.收集长江十年禁渔河道巡查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长江十年禁渔问题整改，并对长江十年禁渔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配合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禁渔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督促问题整改并反馈问题整改结果。
六、社会管理（4项）				
31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行政审批局 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1.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 2.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登记。 市民政局： 负责对已登记社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年检等工作。	1.统计、核实、上报社区社会组织相关信息； 2.对未达到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 3.协助市委社会工作部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32	行政区划及区域界线管理	市民政局	1.牵头全市行政区划管理工作； 2.负责年度边界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3.组织调处行政区划边界争议； 4.负责政府驻地基础信息核查； 5.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监测评估。	1.配合开展边界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 2.协助做好边界地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工作； 3.提供政府驻地基础信息； 4.报送镇行政区划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各类地名命名（更名）名称征集、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上报申请材料等工作； 2.指导开展乡村地名文化研究； 3.组织指导全市乡镇（街道）、街、路、巷、村等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4.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1.组织人员参加地名命名（更名）名称征集、综合评估、征求意见等工作； 2.配合开展乡村地名文化研究； 3.配合管理地名标志； 4.采集、上报地名信息。
34	犬只日常管理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1.查处限养区域内违法违规携犬外出、纵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行为； 2.查处限养区域内违规饲养凶猛犬的行为。 市卫健局： 1.开展狂犬病等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负责人用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供应和接种工作； 2.开展规范化犬伤门诊建设，做好狂犬病暴露后的医疗救治； 3.指导开展狂犬病疫情处置和应急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 2.设立动物疫病免疫注射站（点），对犬只进行检疫、免疫，并建立档案，办理《犬只免疫证》； 3.开展犬只养殖管理及疫病监测预警、预报； 4.负责病死犬只处置。	1.协助市卫健局开展狂犬病等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工作； 2.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犬只免疫等工作； 3.配合市卫健局开展人用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接种； 4.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规范养犬行为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5.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6.组织人员对无主犬、流浪犬、凶猛犬进行集中排查整治，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等做好流浪犬的控制； 7.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病死犬只的处置。
七、社会保障（3项）				
3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 2.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开展入户评估； 3.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并监督实施； 4.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	1.协助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政策； 2.收集、初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和意愿并上报； 3.配合开展无障碍改造项目监督、评估及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送返受助人员，依法维护受助返家人员权益； 2.建立返乡的特殊困难人员信息台账并推送至镇（街道）； 3.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人员，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方面予以政策帮扶； 4.对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予以妥善安置。	1.协助送返受助人员； 2.接收并核实返乡特殊困难人员信息； 3.配合对无家可归的受助人员进行接收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3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市水利局	1.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设计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发放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定期核定完成搬迁安置的移民人口； 4.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	1.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2.配合做好移民人口核定； 3.配合调处矛盾纠纷。
八、自然资源（11项）				
38	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牵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 2.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 3.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核实； 4.做好设施农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1.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占用补划，对拟划定区域进行现场核实、逐项踏勘； 2.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3.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3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并上报； 2.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3.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阶段性验收、整体验收的初验； 4.负责新增耕地数量认定、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和审核； 5.负责实施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恢复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镇村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2.负责指导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及利用，提升耕地质量。	1.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提供项目计划编制基础信息； 2.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政策宣传及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3.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4.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及验收工作； 5.协助市农业农村局编制镇村产业发展规划； 6.负责建设用地整治项目的后期管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农村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政策宣传； 2.负责农村不动产权证数据入库； 3.负责办理和发放农村不动产权证。	1.配合宣传农村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政策； 2.初审并提供确权资料（一户一宅证明、老宅基地<土地>使用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房屋所有权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意见表）； 3.协助开展农村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工作。
41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 1.指导镇（街道）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初审； 2.负责对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现有集体建设用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2.协助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2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法执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严格落实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2.负责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及监管，项目用地现场勘验、审核； 3.编制、上报成片开发方案，召开成片开发方案论证会，听取意见； 4.负责对各镇（街道）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的审核等工作； 5.开展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测算拟征地区域内社会保障人数上报市政府等工作，组织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	1.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履行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现场核查和日常项目用地监管巡护工作；统计涉及用地相关资料信息； 2.组织召开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会，形成会议纪要并公示，并组织所涉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参加成片开发方案县级论证会； 3.开展被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与被征地范围内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配合市自然资源局收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 5.组织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问卷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接上页） 6.负责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统计农业户籍人口及相关年龄段人口数，依法办理符合户籍迁移政策的人员手续。 市人社局：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以及被征地农民失业人员就业培训工作。 市医保局： 负责按相关政策将征地“农转非”人员纳入医疗保险。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安置房建设的质量监管、资料归档，指导镇（街道）加强对统建安置小区的管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征收土地补偿资金的分配等工作； 2.指导和监督镇（街道）依法划定征地拆迁自建安置房所需宅基地。	（接上页） 6.负责征地区域内“农转非”人员确定、自建安置房的选址及管理、监督村（社区）征地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7.负责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8.督促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交付土地，并对统征、储备土地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4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方案审查； 2.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3.对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论证报告或涉及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项目编制节约集约专章、踏勘论证报告等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	1.实地踏勘项目选址地块，参与项目选址选线并初审，提出建议意见； 2.参与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论证报告、节约集约专章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3.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街道）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属市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处置跨行政区域和市政府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设用地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提醒劝止；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根据需要向市自然资源局或市综合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 4.经查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处置； 5.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违法建筑拆除，并做好善后工作。
45	古树名木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针对发现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核查； 3.负责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档案建立等工作； 4.向镇（街道）提供古树名木保护设施、标志分布情况； 5.依法查处采伐、毁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6.负责明确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人，并对其技术指导和培训。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发现疑似古树名木的立即上报； 3.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督促管护责任人参加技术培训并做好古树名木日常管护。
46	农业用水费用征收	市水利局	1.负责农业水费征收的宣传，普及农业水费征收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用途； 2.指导镇（街道）代收农业水费。	1.配合开展农业水费征收的宣传，动员和鼓励农户缴纳水费； 2.负责代收农业水费并上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节约用水工作	市水利局	1.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执行用水定额，指导开展节约用水； 3.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4.牵头落实广汉市地下水管控，负责规模以上取水口用水在线计量； 5.制定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监督检查计划，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	1.配合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配合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3.配合开展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等监督检查。
48	水土保持管理	市水利局	1.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拟订水土保持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 4.负责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自主验收备案等工作； 5.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3.结合日常工作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造成水土流失进行巡查，制止并上报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 4.配合开展相关违法行为调查处理。
九、生态环保（7项）				
49	大气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导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4.监管重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查处违法排放行为。 市经信科技局： 1.拟订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单位限产减排实施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牵头淘汰燃煤小锅炉，	1.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及大气污染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减排、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 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大气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接上页） 指导工业企业实施燃煤锅炉“煤改气”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局： 负责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 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对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0	水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 2.制定水污染防治规划方案； 3.开展水污染监测，并对水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负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环评等环保手续，监测污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市水利局： 负责重要江河湖泊的保护、水域的管理与保护、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销号工作； 4.协助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环评等环保手续； 5.督促场镇新建房屋业主将生活污水接入收集管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 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对污染地块实施分类管控，组织或监督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修复，验收修复效果； - 查处非法排放污染物、违规开发污染地块等违法行为，牵头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 市综合执法局： -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 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农户、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 - 负责土壤环境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上报； - 协调处理土壤污染引发的群众矛盾； - 派员参加污染地块调查、风险评估及边界划定，协调入户采样等现场工作； - 协助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对污染地块进行修复； - 配合市综合执法局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卫健局 市交通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教体局 市自然资源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牵头开展固体废物巡查工作； 3.指导督促产废单位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检查固废产生、贮存、处置活动，查处非法倾倒、遗撒等违法行为； 4.制定应急预案，处理固废污染突发事件； 5.联合相关部门协同管理建筑、农业、医疗等废物。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统筹全市建筑垃圾收运、综合利用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具体执行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违法查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市住建局：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市商务经合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局： 负责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市经信科技局： 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教体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1.协助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固体废物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制止、上报； 3.协助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4.协助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开展固废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3.划定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 4.对镇（街道）上报及群众投诉问题进行研判，确定整改相关要求，并对职能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 市住建局： 负责督促物业企业进行宣传教育，对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噪声扰民进行劝阻、制止。 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市交通局： 负责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区域交通线路的实施主体设置声屏障或采取其他降噪措施。 市文旅局： 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进行宣传教育并督促整改。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污染源的监管，及时摸底排查问题并上报； 3.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处理群众噪声投诉和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培训； 2.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物的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及时向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移交畜禽养殖污染线索； 3.督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技术培训； 2.负责对在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3.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督促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	1.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技术培训； 3.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企业乱排乱放等涉嫌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 4.跟踪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整改情况； 5.配合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工作。
5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1.牵头制定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开展日常巡查，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4.牵头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并督促问题整改。	1.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协助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先期处置并上报； 3.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十、城乡建设（9项）				
56	农村住房建设及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1.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宣传； 2.指导农村村民住房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质量验收； 3.负责村民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达到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和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受理农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镇（街道）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的新建房屋按照宅基地要求控制面积； 2.受理农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处理。	1.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农村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停工并上报； 3.配合市住建局开展农村住房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 4.负责督促农户按照宅基地要求控制面积； 5.协助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处理农村住房建设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民政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局	市住建局： 1.牵头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做好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鉴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2.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经营主体以自建房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依法依规办理登记注册。 市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经营场所自建房的安全生产管理。 市商务经合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摸排建立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台账，定期动态更新； 2.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日常监管，及时制止违法改建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3.配合市住建局组织专业机构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鉴定，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提出处置意见； 4.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上报市住建局，并采取设置警示牌、警戒线等措施配合进行管控。
58	农村危房改造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1.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上报的疑似危房的农村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评定），明确房屋危险等级（C级/D级）； 2.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巡查，重点排查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并整治； 3.争取危房改造项目及补助资金，对危房改造施工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竣工验收，确保符合质量安全标准； 4.实施“一户一档”制度，留存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审批、验收等全过程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新增监测对象人员名单。 市民政局： 负责提供新增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户名单。	1.开展危房改造政策宣传； 2.摸排农村危房信息并上报； 3.配合对危房改造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4.将鉴定后的危房信息录入全国危房改造系统，整理归纳农户“一户一档”资料； 5.危房改造完成后进行初验，向市住建局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市住建局	1.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试计划，发布培训、考试通知，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2.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日常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人员台账。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协助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2.协助做好培训合格人员持证从业、积分增减、合同签订、施工记录、台账更新等日常管理。
60	村镇供水工作	市水利局 市卫健局 市住建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1.负责编制全市村镇供水保障规划； 2.开展村镇供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 3.负责制定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牵头做好处置。 市卫健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等：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村镇供水相关工作。	1.配合市水利局编制村镇供水保障规划； 2.调处村镇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村镇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协助市水利局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61	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建局	1.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收集纳入年度改造计划老旧小区意见及相关资料； 3.组织开展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入场及施工协调工作。	1.配合宣传老旧小区改造政策； 2.实地调查老旧小区建成年度、存在问题，收集小区业主改造意见、物业管理方式、居民出资、自治组织和党组织建立等情况； 3.配合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入场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62	公租房租赁管理	市住建局	1.负责比对申请家庭信息，入户核实其人口、租房、就业和家庭收入等情况； 2.审核申请家庭资格并进行公示； 3.发放租赁补贴、分配公租房、实施季度审核； 4.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	1.负责租赁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公示相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配合进行季度审核； 3.配合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核查；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
63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市商务经合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管理，开展监督检查；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隐患问题专项整治。	1.摸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情况并登记上报； 2.派员参与监督检查，督促网点落实隐患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农贸市场建设及规范管理	市商务经合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市商务经合局： 负责农贸市场规划及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内食品安全、公平交易秩序，指导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市应急局： 1.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监督责任； 2.组织开展农贸市场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农贸市场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市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协助市商务经合局做好农贸市场选址规划； 2.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维护农贸市场秩序； 3.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农贸市场安全检查； 4.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
十一、交通运输（4项）				
65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排查交通隐患、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3.牵头负责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深度调查等工作； 4.牵头负责开展驾驶人和机动车精准劝导工作。	1.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劝导，协助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66	农村客运班线、停靠点设置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局： 1.与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共同研究、审核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 2.科学设置农村道路客运停靠站点及招呼牌，公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1.收集沿线群众对农村道路客运停靠点设置的意见和建议并上报； 2.对途经辖区内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农村道路客运停靠点提出初步意见； 3.协调处理招呼站牌安装过程中与沿线群众产生的矛盾和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公路路政、运政管理	市交通局	1.开展公路路政、运政巡查，对违反法规、破坏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进行处置； 2.制定公路整治标准，组织专项检查活动，对涉路施工及非交通活动占用道路的相关行为进行审批，并管理公路施工秩序； 3.开展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4.审批超限运输许可，开展流动执法，对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5.严格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巡查，发现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的行为及时处置。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道路巡查； 2.对占道经营、擅自进行涉路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发现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结合日常工作，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开展巡查，发现有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或地面构筑物的，及时劝阻并上报； 5.结合群众举报、村（社区）巡逻反馈情况等，举报超载、超限线索。
68	校车安全监管	市教体局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市教体局： 1.负责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上报工作； 2.拟订年度校车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3.牵头组织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检查，会同相关部门会商校车安全工作； 4.指导督促提供校车服务学校（幼儿园）制定、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5.组织开展校车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车辆违规接送学生违法行为。	1.配合市教体局开展校车安全管理专项督导检查，发现违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2.协助市教体局开展校车安全进校园宣传； 3.协助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打击非法车辆违规接送学生违法行为。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69	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	市文旅局	1.负责拟订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提升方案； 2.受理旅游品牌的申报申请并上报； 3.牵头做好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设工作中的品牌建设、项目打造、宣传推广、大数据等工作。	1.指导符合条件的景区、企业等主体申报旅游品牌； 2.配合做好旅游景区周边、通往景区线路、乡镇旅游点、旅游接待户、住宿接待点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	市教体局 市住建局 市文旅局	市教体局： 1.负责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指导； 2.负责与器材接收方和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器材产权、种类数量和管理维护等事项，建立可查询追溯的工作台账； 3.组织开展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1.配合市教体局做好公园、广场、景区等管理区域内体育设施的接收、安装、验收工作； 2.负责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管理和维修维护。	1.开展体育器材的接收工作； 2.开展体育器材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配合市教体局开展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调查工作。
71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委宣传部： 1.审核放映内容； 2.对放映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旅局： 1.制定放映计划； 2.安排落实放映人员； 3.组织电影放映。	1.协调放映场地及放映电源，维护现场秩序； 2.组织人员观影； 3.记录放映场次和内容。
72	迎春大拜年巡游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文旅局： 1.负责拟订迎春大拜年巡游工作方案； 2.组织并指导镇（街道）开展巡游活动筹备、节目排练工作； 3.协调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做好道路管控、秩序维护、车辆引导等工作，保障巡游活动正常开展。 市公安局： 负责活动周边道路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活动周边摊贩、卫生等综合管理。	1.组建舞龙队，秧歌队，腰鼓队； 2.配合组织迎春大拜年巡游演出排练； 3.负责小汉镇演出队伍演职人员服务管理和后勤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4项）				
73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健局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卫健局： 1.负责全市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2.组织制订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3.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消杀工作； 4.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牵头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场所）排查； 6.根据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7.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职责。	1.协助市卫健局做好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工作、开展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 2.配合市卫健局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参加培训和演练； 3.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组织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4.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配合市卫健局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 7.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场所）排查、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74	精神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1.开展“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 2.建设和完善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协调专业机构开展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对相关人员开展心理干预； 3.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 4.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筛查，信息登记与交换，定期随访、指导用药等工作。	1.配合开展“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 2.组织人员参加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知识的宣传； 3.配合开展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关爱服务； 4.接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开展定期随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职业病综合防治	市卫健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负责制订全市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3.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等职业病防治工作； 5.组织开展职业病专项排查工作； 6.组织做好全市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医疗救治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7.负责全市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1.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协助开展职业病专项排查； 3.配合对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协助开展急性职业病危害事件调查处置。
76	无偿献血工作	市卫健局	1.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 2.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协调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做好车辆、医护人员、采血机构等保障。	1.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组织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3.协调提供献血场地，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77	安全生产监管	市应急局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1.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2.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3.制定举报制度、受理有关举报并开展核查；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牵头定期开展重点检查，会同相关部门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 6.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开展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制定镇综合应急预案；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应急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牵头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3.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4.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与统计工作； 6.督促、指导事故隐患整改及事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事故中涉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对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1.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救援、抢险、协调医疗、统筹调配人力、物力和信息上报等； 2.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配合市应急局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督促镇（街道）、企业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负责调查火灾原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5.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6.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7.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市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报消防救援部门； 3.指导开展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1.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建立消防工作机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成立专兼职消防队伍； 3.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5.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局做好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80	自然灾害（防震、防汛、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防范处置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1.会同市水利局共同履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2.负责开展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警示教育工作； 3.编制市级地震应急预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4.做好市级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做好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5.根据预案针对性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6.一级、二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统筹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自然灾害 （防震、防汛、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防范处置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接上页） 7.负责组织灾情收集、核查和报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组织受灾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上报评估结果；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 1.统筹安排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规划、方案和应急预案； 2.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监测网络，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合作开展预警预报，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及时通报结果； 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 4.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5.地质灾害发生时承担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市水利局： 1.会同市应急局共同履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 2.负责水旱灾害防治、风险普查与灾害等级划分工作； 3.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4.指导各镇（街道）做好群众提前避让转移，对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5.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6.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7.组织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8.承担水情旱情及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9.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 10.负责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接上页）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配合开展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牵头查处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及占用堵占疏散通道等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加强销售环节检查，查处无证照销售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违法行为； 2.开展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对违法线索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 1.规范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2.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 3.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遮阳伞、车棚等行为进行整治。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1.配合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非法改装等行为进行劝导，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处置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行为。
82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1.牵头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 3.指导、检查、监督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规范化管理； 4.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用户的安检工作； 5.督促燃气企业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 6.牵头开展燃气领域违法行为查处。 市应急局： 负责对燃气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	1.配合市住建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2.协调村（社区）、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提醒燃气经营企业或燃气用户，并上报； 3.燃气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4.督促燃气用户配合完成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经合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接上页） 检查，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市商务经合局： 1.负责餐饮经营性企业、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人员安全教育情况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燃气生产、经营、使用等场所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	
83	防溺水工作	市水利局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市水利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饮水工程水域的管理责任。 市教体局： 1.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 会同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巡查，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基层组建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救援培训、演练等工作。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组建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救援培训、演练等工作； 4.配合市水利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巡查和群众反映，及时核查防溺水设施隐患问题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做好溺水人员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并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资装备储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3.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起草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按照职责负责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普及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各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市应急局对森林火灾进行扑救。	1.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 2.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 6.配合市公安局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7.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五、市场监管（5项）				
85	地理标志申报和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地理标志申报呈报； 2.负责地理标志的保护监管，组织镇（街道）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的检查。	1.协助确定地理标志申报单位； 2.协助地理标志保护的检查工作。
86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开展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负责电梯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 3.对电梯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4.建立电梯设备安全监管档案； 5.制定电梯使用安全应急预案，协调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对违反电梯使用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电梯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督促电梯设备使用单位及个人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电梯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7	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商标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 3.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促进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培育、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业领域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	1.配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知识产权培育指导、项目申报、知识产权供需对接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8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3.依法受理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4.开展消费纠纷调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配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协助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处消费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禁止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核查、答复各类涉传销信访咨询和举报投诉； 3.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市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传销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传销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查处传销行为。
十六、综合政务（2项）				
90	执政实录、年鉴和镇村志编撰工作	市委办公室	1.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执政实录编撰、印制； 2.负责全市镇（街道）、村志编纂工作总体规划制定、编纂进度检查和成果审查验收。	1.报送党史、地方志、年鉴、执政实录等相关资料； 2.负责镇、村志资料收集、篇目设计、志稿撰写； 3.配合开展镇、村志的评审等工作。
91	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1.查阅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出具审计报告； 2.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	1.提供审计所需资料； 2.配合审计调查，如实反映情况； 3.做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形成报告并公示。
十七、教育培训监管（1项）				
9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体局 市经信科技局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 1.负责宣传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相关法律法规； 2.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行政执法处置等工作； 3.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校外机构整改。 市经信科技局、市文旅局： 1.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行政执法处置等工作，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校外机构整改。 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分别通报相关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校外机构整改。	1.配合市教体局宣传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督促校外机构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4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申请； 2.审核举办、停办资料； 3.符合举办条件的进行举办登记并颁发《办园证书》，符合停办条件的进行注销登记并收回《办园证书》。
2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推荐拟表彰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乡村振兴（8项）		
5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2.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3.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4.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记录、档案、票据、账簿、协议、证明等有关资料； 4.对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7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或登记证书持有人不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按规定注销其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并对外公告。
8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4.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5.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9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审批。
1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禽孵化场、人工授精站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民族宗教（1项）		
13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涉及文物有关资料。
四、自然资源（10项）		
14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推荐拟表彰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16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17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8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9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21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2.报市政府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22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2.报市政府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23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存在森林火灾隐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认定； 2.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五、生态环保（4项）		
2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承接部门：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2.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3.查阅或复制相关资料，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7	对环境保护工作有重要推动作用的信访人的表扬或者奖励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74项）		
28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2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2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4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网签备案； 2.建立台账。
36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8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39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0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2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审批。
46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8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0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1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4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5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5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2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3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6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7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69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1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城市排水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泥浆、沙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无法恢复原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堆放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3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偷盗、损毁、穿凿或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4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5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7	对建筑物临街面安装外置式烟道、外置式防护栏（网）的；同一街区建筑物临街面设置的遮雨（阳）篷，未做到风格协调、保持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设置市场、摊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堆物、作业、搭建设施的；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桥梁、下穿通（隧）道、街道游园及其他公共场地开展宣传、经营或娱乐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79	对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沿街兜售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绿篱等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1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玻璃瓶（渣）、饮料罐、口香糖、包装袋（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2	对居民不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生活垃圾倒（投）入垃圾容器或者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场所，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3	对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污管道、沟渠、河道或随意丢弃，收集的粪便未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损坏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5	对收集、存放、运输、处置餐厨垃圾，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沟渠、河道、公共厕所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7	对擅自关闭、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9	对擅自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0	对逾期未拆除临时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1	对擅自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或者超期设置房地产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应当拆除而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3	对在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上乱贴、乱挂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4	对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和其他排水设施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5	对将污水、雨水管道混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损害、堵塞、覆盖、填埋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7	对在绿地内停放车辆、堆放物料、倚树堆物搭棚或者圈围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98	对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3.及时制止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99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依法查封违建施工现场； 2.根据认定结果，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1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疑似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 2.根据认定结果，依法拆除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
七、文化和旅游（1项）		
102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八、卫生健康（7项）		
103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接到新生儿死亡信息后，由新生儿居住地所在医疗机构会同村（居）委会、派出所入户进行核实； 2.新生儿死亡信息核实后，由核实医疗机构填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监测系统和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死因监测系统信息进行审核，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信息进行审核； 3.审核无误后，死因监测系统信息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信息由市妇幼保健院逐级上报； 4.经认定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且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市公安局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7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09	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再生育的审批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10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2.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报请市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十、市场监管（7项）		
112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2.结合专项工作和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问题整改； 3.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13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掌握相关情况，审核、认定拟奖励名单； 3.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1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
11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
11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依法进行登记。
118	对经营者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执法检查； 3.受理违法行为线索； 4.调查、核实、认定违法行为； 5.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